

主旨:

Give Views

Comments:

本人有以下列意見:

1.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清楚列明終院決定對社會福利（包括綜援）開支的短、中、長期影響，讓公眾對終院決定對特區的財政的影響。
2. 有鑑於終審法院裁定政府規定內地來港新移民須住滿七年成為永久性居民才可領綜援的政策違反基本法，如財政司長曾俊華公開預言社會福利開支「無可避免一定會增加」，本人反對政府只會計算額外開支、「官司輸了便賠錢」的立場。作為一個對納稅人負責的政府，政府應盡責因應法院的決定而修改政策，降低特區的財政負擔。
3. 政府應向中央要求修改單程證政策，只容許獲財政擔保而毋須在 7 年內領取綜援的內地移民來港，並提出容許香港參與單程證審批工作。
4. 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中央須就單程證人數徵求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才確定，因此政府應向中央商討降低單程證人數。
5. 對於幫助有經濟困難的新移民，政府可以為充滿愛同胞之心的港人或內地人、一些慈悲為懷或弘揚博愛的宗教及慈善組織成立慈善基金，為沒有經濟能力的家庭移民提供贊助或補貼，不應用在得不到多數公民及納稅人的支持下，動用公帑提供大量援助。
6. 雖然政府一向提出單程證政策和雙非兒童的其中一項目標是解決人口老化問題，但政府卻從來沒有把握這批新移民和雙非兒童在若干年後能夠成材，貢獻香港，因此政府必須制定一些可行的政策，以確保這批新移民和雙非兒童在若干年後可提升香港的勞動人口，解決人口老化問題，否則應重新審視以單程證解決人口老化問題這項政策目標的可行性。